达拉特旗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3）内0621刑初332号

　　公诉机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专科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宁县，现居住地广东省广州市\*\*区。2023年6月1日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达拉特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23年7月6日经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批准，由达拉特旗公安局执行逮捕，现羁押于达拉特旗看守所。

　　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以达检刑诉[2023]3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3年10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实行独任审判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23年5月17日20时至5月30日17时期间，朱某在××镇××小区家中因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人民币423000元。

　　2023年5月29日，被告人陈某某在明知对方使用其二张银行卡（招商银行6214××××2109、上海浦发银行6217××××0613）从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仍然将打入到自己银行卡内的资金多次取现后交给指定人员。经查证，共计取现137万余元，其中涉及朱某等人被电信诈骗资金35.6万元。后被告人陈某某收取10000元好处费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明知其银行卡内资金是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依然进行取现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强制文书、临时羁押证明书、到案经过、户籍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书、银行卡交易凭证、被害人朱某、季某、吴某1、吴某2、晋某、何某、李某的陈述、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与辩解、视听资料等证据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陈某某系电话传唤到案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陈某某经电话传唤归案，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有自首情节，且自愿签字具结，予以减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陈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在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）

　　二、追缴被告人陈某某违法所得10，0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六份。

　　审判员 王俊杰

　　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

　　书记员 郭春元

　　相关法条：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，除本法第五十条、第六十九条规定外，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，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，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　　（一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

　　（二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

　　（三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；

　　（四）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。

　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，或者被告人、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。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5c19fcba31df744300b1e1e&type=1)